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回應新交所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查詢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所載資料，以回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年報**」)的提問。

新交所的提問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指引第11.3條建議，董事會須就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於貴公司的年報中發表意見。董事會的意見須包括股東對貴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知情評估所需要的資料。有鑑於此，請披露董事會就(i)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ii)財務、營運、合規、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否則，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10條披露及解釋偏離守則的原因。

本公司回應：

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就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等方面建設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以確保保護本集團資產、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及業務內使用的及用於公開的財務資料可靠。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詳情披露於年報第35頁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段。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框架的關鍵程序及要點乃披露於年報第35頁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段。

根據既定的框架並進行了檢討，以及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的同意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能充足且有效地解決本集團認為對其營運屬相關且重要的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控制方面需求。

新交所的提問2：

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07條的規定格式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利益人士交易總值。倘並無訂立任何利益人士交易，請提供否認陳述。

本公司回應：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1207(17)條須予披露的利益人士交易。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